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簡調字第3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康庭家事管理
法定代理人　葉倍孜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陳曉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1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